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傳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36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傳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傳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68號卷第35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發生本案事故，並造成告訴人林傳福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

衡被告於本案前無其他故意犯罪遭判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素行尚佳，並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姚均坪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368號

被 告 林傳福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傳福於民國114年3月1日8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文林路西側人行道由北往南方

向起駛，欲駛入無名巷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然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，適陳弘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無名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時，見狀煞閃不及，其所騎乘之大型重機車頭因而撞擊林傳福騎乘之機車右前車頭，雙方因此人車倒地，陳弘展並受有右側小腿、左側手部及左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弘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傳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林傳福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，騎乘上開機車，惟辯稱：伊只有違規騎在人行道上，但伊有先觀察左右有無來車才切出來，而告訴人陳弘展是超速行駛斜的衝撞伊騎乘之車輛云云。
2	告訴人陳弘展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朱若芸於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及行	1.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騎乘機車，起駛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3. 證明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

01

	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 截圖照片12張、臺北市政府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意見書1份(案號：0000 000000號)	事實。
5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 院114年3月1日診斷證明 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 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傳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盧惠珍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歐順利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。